江苏海事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可免罚清单

（江苏海事局通告〔2021〕24号　2021.9.8）

为进一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经研究制定《江苏海事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可免处罚清单》（见附件）予以发布。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行政相对人发生《江苏海事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可免罚清单》中明确的轻微违法行为适用可免罚，但有下列情形除外：

（一）列入重点跟踪和被协查的船舶及其船员发生的违法行为；

（二）经查实属于主观故意实施、拟逃避海事监管的违法行为；

（三）水上交通事故中发现的事故责任方发生违法行为；

（四）江苏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黑名单”主体实施的违法行为。

二、一般程序

（一）行政相对人初次发生轻微违法行为的，经调查确定符合规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守法承诺后，经警示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二）行政相对人第二次发生轻微违法行为，经立案调查后，给予在法定裁量范围内的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并按“违反海事监管领域信用承诺”将其纳入信用管理“黄名单”。

（三）行政相对人第三次及以上发生轻微违法行为，给予法定裁量范围内一般及以上的行政处罚，并按信用管理规定实施相应措施。

（四）判断轻微违法行为次数，以该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12个月内，同一主体在江苏海事局辖区内被查处过涉及清单中的任一违法行为为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江苏海事监管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可免处罚清单

江苏海事局

2021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海事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可免处罚清单.docx